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52），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520,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25日，和瑞九鼎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和瑞九鼎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苏州和瑞九鼎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8/26-2019/11 /25	4.19	750,000	0.06
合计	--	--	4.19	750,000	0.06

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84,380,876	7.18	83,630,876	7.12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80,876	7.18	83,630,876	7.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和瑞九鼎的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和瑞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和瑞九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瑞九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瑞九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